

西康統計通訊

第十一期

第二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編印

本期目錄

一 特載

我國戶口普查條例之要義

二 工作報告

本室工作報告

西昌邊軍管理幹部政府統計室八月份工作報告

三 統計消息

廣東省政府各廳處局設置統計室

本省各縣局統計組織成立情況

四 命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轉令奉國府令頒公務員進德考績辦法原令仰知
國民政府主計處轉令主導令發人等管轄條例令仰知照國民政府主計
處轉令為考績條例補充辦法各項所定獎金由本機關令給令仰知照

西康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懶辦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所訂某種
事業進度表補充說明五項一號令仰知遠指對三十一年所擬事業項目
并依該按期造報來府以憑覆轉由

五 法規

公務員進德考驗辦法原則

人事管理條例

六 統計用語彙釋

一特載

我國戶口普查條例之要義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統計法，二十三年四月明令自是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二十七年八月加以修正公佈，其第四條規定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事項，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二十三年公布二十七年十二月修正之統計法施行細則，其第十一條規定戶口普查為基本國勢調查之部份。是為以戶口靜態統計為目的之近代式戶口普查之始見於我國法規者；十三以來，我國戶口行政陷於紊亂之狀態，迄無關於戶口普查單行法規之制定。三十年二月國民政府公佈戶口普查條例二十五條，即為現時施行全國各省市縣戶口普查最高之母法，茲述其要義於後：

一、法規之體制

世界各國家之舉辦人口普查者大都皆制定單行法規，以資遵守，惟關於此項法規之體制，則各國不盡相同，約可分為下列三種：

其一：係制定一種永久目的法規，以便每次舉辦戶口普查時皆能適用，藉免每次修改之煩，但其缺點則在法久而不切實際，不能應時勢之推移而謀方法之改進與內容之充實，曾採用此種體制者僅有奧地利一國。

其二：係於每次舉行人口普查之前制定該次人口普查法規，其優點在能根據前一次辦理之經驗，謀據一次方法之改進，而其缺點則每因更張太多，常致失却前後普查結果之比較性，採用此種體制者為德義蘇聯埃及等國。

其三：係制定一種關於人口普查之母法其內容僅規定人口普查之綱領，於每次舉辦之前，再適應需要制定該次之施行辦法頒佈糾正前述二種體制之偏。採用之者有英美法比希荷瑞士日本等國。

我國現行之戶口普查條例僅及重要綱領與原則規定，其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者，目前擬不即予制定，在實際推行時，則另

定標準方案與指定區域之實施方案，以爲依據，視時勢之需要隨時可有所改進，是有類於前述第三種體制，惟戶口普查條例本身尚係一種「條例」，至正式戶口普查母法之制定當視吾人推行之經驗爲何如也。

二、立法之精神

現行戶口普查條例第一條規定「各級政府爲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治與自治組織奠定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即首先揭曉該條例之基本精神，惟根據此項基本精神，則我國之戶口普查除於保持人口靜態統計之最終目的方面，其調查統計方法仍應與各國近代式人口普查相提并論外，其他關於普查工作實際推行方面，同時應顧及編組保甲與戶籍登記之需要與聯繫，因此現行戶口普查條例之內容即有其獨異之特點，爲各國人口普查所不具，茲擇其舉要大舉述載於次。

三、戶之規定

各國舉辦人口普查，往往直接以人口爲對象，不甚注意由人口所集合之戶，其有法盡戶口之組合者，則多採「在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之個人」之定義，包括實際共同生活（一處居住）之一切個人。不以親屬之同居者爲限，所謂「經濟戶」是也。我國歷代之戶口（籍）編審，其所稱之戶即指親屬同居，包括傭奴婢妾（指長期賣身者而言，與雇用之傭僕不同）在內之「家庭」而言，現行修正戶籍法中所謂戶籍登記之「戶」亦即現行民法上所謂之「家」。按現行戶口普查條例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先將戶分爲普通戶，營業戶與公共戶三類。「視共同生活」「共同營業」與「共同辦事」三種性質之不同，而爲區別，並確定各類戶內應包括之人口。其中既營通戶尚能適合各國人口普查中之「經濟的戶」，並與舊戶籍登記中所謂之「戶」較爲相近外，其餘關於營業戶與公共戶之規定，實已超出各國人口普查之範圍，與戶籍登記中之「戶」更不相互通比擬，著其所以此有此規定，實所以適應編盡保甲戶口之需要，而舉凡以古代之三監五鑑之中之清查戶口一節，亦即戶口行政總方案之精神之表現與法規者也。

各國舉辦人口普查，直接以人口爲對象，而無及於戶之統合，今又故稱謂之為戶。

「人口普查」，而不曰「普口普查」，其普查之人口對象第言之，即於有人住宿之處所，調查其中實際住宿之人口（土耳其於自古調查現在人口，與各國一般辦法略異），故於人口普查時常為房屋之調查，而於戶之定義常採「共同生活」之一經濟的戶之規定，蓋一處居住常為「共同生活」之基本條件也。我國歷代之戶口（籍）複審及現行修正戶籍法之中之戶籍登記，皆出發於「口聚於戶」之觀念，以戶長（家長）為一戶（家）之代表，而使其在法律上所應統率之全戶人口定著於某一地點，所謂屬（籍）是也。歷代戶籍制度，人民戶籍經審定以後，往往不容任意變更，故經商宦游之家雖久徙他地，而原籍則仍屬於原來住地。現行修正戶籍法雖有「轉籍」之規定，而戶籍仍以民法上之「家」與其「住所」之所在地而定。故夫妻實際雖已別居，如未經正式離異，而仍以其夫之住所為住處者，更無可反對也；子弟攜眷經商或作官在外，年久不歸，如未經正式申請「設籍」或「分居」登記，而仍以其父兄之戶籍為戶籍者亦無可反對也，凡此種類皆足證明其為法律上承認之戶，其觀念與各國人口普查中實際「共同生活」之戶頗不相同，但與實際應用時，實際「共同生活」之戶，同時或隨時修正後，即可為「戶籍登記」之戶者，固佔全體戶口之極大多數也。至編查保甲戶口方面之戶，則又超出於實際共同生活之戶與戶籍登記之戶之外，而另有其特質，茲申述於後。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初以清鄉自衛為目的，其方法多沿襲舊時保甲與警察調查戶口之成規，注重特殊之效用，而忽於一般之理解，故於戶之類別不厭其詳，而於戶之定義則乏明確之規定在前有普通住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船戶之分（商戶雖無名稱上之劃分，但原則上商店之與住家隔離者亦成一戶），現時更增加特編戶與臨時戶之區別；此種類別僅為便利編組保甲及責成戶長管理戶中人口而設，當然不能視為科學之分類，所謂外僑戶特別戶臨時戶者除於編組保甲時須加區分，其構成戶之條件固與普通住戶無甚差異，而所謂寺廟戶與公共戶者，乃包括戶內全部工作人口之調查，不以在戶內住處或同居之人口為限始早超出「共同生活」或「親屬同居」之範圍，而為各國人口普查與我國之戶籍登記所不涉及者現行。戶口普查條例即歸納此種事實而為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以釐定戶之定義與種類，並確定各種戶內應包括之人口，以之用於編組保甲，則稍加細折，即可代

替保甲之編查戶口，以之用於戶籍登記，則可包括一大部份親屬同居之戶，而為申請登記之參考，以之比擬於各國人口普查，則實際共同生活之經濟的戶實已包括無遺。揣摩規劃，其作如此之規定者絕非偶然也！

四、人口對象

各國之舉辦近代之人口普查也，要皆直接以人口為對象，然全國人口之移動頗常，於是必須指定一普查標準時刻（時間）於其所在之地點或處所內（空間）普遍調查之，方可避免重複或遺漏之病，而為正確之全國人口靜態統計。然則何謂「其所在之地點或處所」，必須規定一獨一標準，而後人口對象方可確定，否則仍不免重複遺漏之病。其一以「法定人口」為對象，大都以在普查標準時刻實際常時住宿之地點或處所為標準通常又稱之為「常住人口」。尚有少數國家如瑞典等國，現時尚保有數區居民登記之制度，而人口普查即根據此項登記冊加以查核編報，雖所查報者即為各地居民人口，而與實際常住之事實不盡相符，實有賴我國修正戶籍法中根據戶籍登記而為戶口靜態統計之規定，稱之為「法定人口」或更切當，但就人口統計之立場觀之，猶非最適當之辦法。其一以「事實人口」為對象，即以在普查標準時刻，恰在所在地點或處所為標準，通常又稱之為「在場人口」，採用現人口為普查者，除極少數國家外大都以夜間為普查標準時刻，因之實際及於其住宿處所調查，故我國人之論人口普查者有專稱之為「現住人口」（與編查保甲戶口方面所稱之「現住人口」意義不同）。由前所論，各國之舉辦人口普查無論採取法定人口或事實人口為對象，或同時採取兩種人口為對象而分別統計，均以實際居住或在場為標準，其與普查標準時刻實際并不在某處所內常住或並不在場之人口，即不予以登記，其於普查標準時刻實際無人居住或在場之處所，即無須登記其人口，蓋於普查標準時刻，每戶必有一居住或在場之處所，故絕無重複遺漏之虞，方可完成精密合理之人口靜態統計，法至善也。

現行修正戶籍法中規定之戶籍登記，其人口對象以法律上之住所與居所為標準而一人同時可為本籍與寄籍之登記，其法律上之價值姑不具論，但就人口統計雖有明確之人口對象之立場觀之當不如人口普查之嚴密，至戶籍本身之公務統計

，亦自有其本身之價值，此處不擬詳論。

至保甲與警察之清查戶口，其所注視者為凡遇有負責人之處所即為之立戶，凡各戶中可能包括之人口則必盡量收羅，祇防遺漏，不避重複，是一人在某機關辦公者既已立入其所在公共戶內之人口，而於其住家之普通戶中必同時列入，甚至原為本戶觀屬實際經常在他處居住並已在他處立戶者，則仍列為本戶之「他住」人口；於臺戶之意義乎一，人口對象無法確定，戶籍之功用未著，而戶口統計亦復失其價值。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規定於統計某區域內人口時僅將他往本區內之人剔除，而本區內之全體人口實包括他往外區之人口在內，致各分區域人口之和不等於全區域之人口，差誤為改進已往之缺點，則猶非正本清源之道，未可據為推行之張本。

現行戶口普查條例為適應編查保甲戶口之需要，於第三條及第四條中已將戶之定義與種類及各種戶內應包括之人口，先作明確之規定，其所稱「現在人口」即為各國人口普查中之「在場人口」，可無庸加以解釋，至所稱「常住人口」，中之「常時住宿人口」，即各國人口普查中之「常住人口」，亦無疑問，是則現行戶口普查條例已規定同時採取「法定人口」與「事實人口」為對象，以供分別為全國或區域內全體人口統計，至前條所稱「常住人口」中之「常時營業人口」，則為由適應編查保甲戶口，而產生之特種人口對象，雖不能以此為統計全國或全國區域內全部人口之資料，但可代表全國或全區域之各分劃區域內全部工作人口分布之狀態，以供將來辦理各項產業普查之參考，則亦為各國人口普查所不及者矣。再就全部之「常住人口」（包括常時住宿營業與辦事三者而言）觀之，頗有重大重複之現象，且剔除之手續亦極不易，如能研究一種便利方法而作成，是則統計，則可視為「自由常住之人口」適與「常住人口」實際即為「夜間常住之人口」者相對照，則有為一種新穎之人口統計資料矣。至保甲編查戶口自身方面之公務統計，吾人於舉行戶口普查時，亦不難同時予以顧及。綜前所論，吾人於制定戶口普查條例時，對於適應編查保甲戶口之需求與辦理戶籍登記之便利，已深盡考慮之能事，倘如何切實運用，則有待於有關章程之聯合會製訂，是又非該條例本文所及備載者矣。

五、普查區域與普查組織

現時各國舉辦人口普查，算不以全國或較大之領土為範圍，現行戶口普查條例，第八章第十九各條雖規定分縣（市）分省（布）與全國戶口普查之區別，而其最終目的則為全國戶口營運之舉辦與全國戶口行政之總調整，並以現時尚在分期推進之時，故於條例中不避費詞予以明白之規定，今根據戶口行政總方案之精神，以人口統計之技術輔助保甲之編整與戶籍登記之舉辦，以保甲及戶籍之機構促進戶口普查之推行，故於同前各條中確定各級政府普通行政首長在普查組織中之地位，以與使戶口普查工作與行政機構脫離者有別，是亦本條例特殊精神之表現也。

六、集中統計

關係全區域之調查統計，其統計工作分散於各分別區域辦理，然後再集中彙報全區域之統計，此法歐美先進各國往昔亦曾盛行，卒以流弊滋多，逐漸放棄。現時各國舉辦人口普查幾無有不將全國原始普查表集中於中央統計機關辦理者，現行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各條規定各級政府辦理之戶口普查集中於各該級政府統計，即將現行編查保甲戶口方面按級彙編統計之辦法予以重大之改革。此亦應為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至原條例其他各條之規定，或則援用各國普查之成規，或則涉及立法之技術者，似無特別提出敘述之必要姑從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二 工作報告

（一）本室九月份工作紀要

（甲）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 1.編製本室三十二年度經費概算
- 2.整理本室檔案分類擬訂目錄
- 3.選會擬具本室辦事員邱鼎樞傳給表

4.本月份共收文九五件

5.本月份共發文四八件

(乙) 關於統計工作事項

1.編製本省行政組織系統及各機關組織職掌圖

2.改訂公務統計方案：人口類

3.改訂公務統計方案：救濟類

4.調查康定市九月份零售物價

5.彙編西昌，漢源，會理等縣六月份物價指數

6.彙編康定縣八月份及西昌，漢源，會理等縣六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二) 西昌縣政府統計室八月份工作紀要

1.查報本月份零售物價

2.查報本月份各旬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3.編擬本室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

4.製訂本府人事調查及職員動態報告表

(三) 署理縣政府統計室八月份工作紀要

1.查報本月份零售物價

2.查報本月份各旬糧食價格

3.續編本縣縣政幹部人員訓練與統計教材（未完）

4.整理本縣鄉鎮保甲戶口調查表（未完）

5.編擬本室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計劃

6.本月辦理公文二十二件

(四) 會理縣政府統計室八月份工作紀要

1.查報本月份零售物價

2.查報本月份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3.繪製本縣各種統計圖表（就已搜集統計資料尚未完竣）

三 統計消息

廣東省政府各廳處局設置統計室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為謀統計系統之確立，著於該省各級統計機構經積極擬定步驟分期依法改組健全，除各縣市局統計室，已擬本年七月一日起先後成立外，至省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亦經呈准實施，據悉該省政府各廳處局決定由九月一日起將原設統計股改組成立統計室，設置統計主任，並依業務之繁簡添設若干科員分股辦公云。

本省各縣局統計組織成立概況

本省各縣局統計組織，依照省政府統計室三十年度及卅一年度工作計劃定於本年度先就康定，爐定，及實行新縣制各縣政府設置委員職之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是項消息業誌第二卷第一期本訊，現在我各縣政府統計主任業經省府統計室通知，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法委派代理除雅安鹽源二縣統計主任因故，尚未到職外，其餘九縣之統計室，已先後具報成立及啓用官章日期，至於其他尚未實行新縣制各縣，則准各縣政府指派專人辦理該縣統計工作云，茲將委派統計主任之各縣統計室成立日期啓用官章日期，及未實行新縣制各縣專辦統計人員姓名附誌於次。

附錄（一）各縣政府統計室成立及啓用官章日期表

機關名稱	成立日期	啓用官章日期
西昌縣政府統計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爐定縣政府統計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康定縣政府統計室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越西縣政府統計室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會理縣政府統計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冕寧縣政府統計室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冕寧縣政府統計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天全縣政府統計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漢源縣政府統計室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附錄（二）未實施新縣制各縣統計人員一覽表

縣名	統計人員	籍貫
寧東設治局	許寒冰	四川仁壽
巴安縣政府	魏澤燈	四川郫縣
德格縣政府	傅煌榮	四川雷波
石渠縣政府	王廷闢	四川安岳
暴察設治局	蔣順貴	四川永川
九龍縣政府	楊培英	西康天全
甘孜縣政府	田向榮	四川樂山
寶興縣政府	陳開貴	西康寶興
金湯設治局	李代廉	四川犍爲
丹巴縣政府	傅國欽	四川大邑
得榮縣政府	湯榮翠	四川樂山
稻城縣政府	高亮卿	四川達溪
寧南縣政府	謝香琴	西康會理
白玉縣政府	孫先富	四川樂山
理化縣政府	李陽東	四川樂山

四 命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滙整字第一九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奉國府令頒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令仰知照由

奉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
紀字第二七五七五號函開，目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墨，為據鑑核
部呈擬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草案經核明酌予修訂，繕請據職施行等情
」，呈一件，並奉批交教育法制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並據報告稱，本

茲遵經舉行研商會議詳予審議，會認本案旨在啟勵公務員之進德，並督導巡
視工作之效率，所擬辦法，尚屬妥適，惟為執行便利起見，對於各機關之派
送及決定派遣之手續，似應稍從嚴格，經將宣達文函予刪改，另繪述陳，又
為顧全國財政與鹽課現時學校設備困難及來往交通不便等，實際狀況特建議
鈞會於通過該項辦法時，另附決議，對於派遣公務員赴國外考察或研究一事
，在戰事未停以前，應暫予緩行等語，前來逕提奉國務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呈及該項辦法原則修正案兩項
，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備復并照
行外，會行檢發該項辦法原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計檢公務員進行及考察辦法原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並轉飭屬知照。此令。

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一份（載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檢秘字第8017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為遵令抄發人事管理條例令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檢文字第八五三號訓令開：

「查人事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臺
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人事管理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檢秘字第8020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為考績獎勵補充辦法各項所定獎金應由本機關支給令仰知照由

省府制令 省秘字第一〇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由省財政廳轉發給各縣市長及各廳局

奉行政院訓令，值新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所會某種畢業證書製補先覈附登
項一案，令仰從速擬定（民國三十二年）某種畢業證書存候，並請即函商轉
報由。 聞出一〇六萬字號第 一 金門海防司令部印鑄

案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訂某種事業進度補充說明五項本府曾於本年六月八日以省秘一字第零六六號訓令飭遵在案頃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一日題染字一七〇四一號訓令開：

〔查營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所訂某種事業進度表補充說明五項前經本院於
五月二十日以順審字第九六三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該會函催速辦過院
審計長轉、賦課司監督議定。直省各該辦事處，監勸農業處、人事處、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從速擬定三十一年度某種事業項目并依達委期造具某種事
業進度表深陳核轉此令。】

事務項目均依法按期造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呈報來府，以憑轉報為要。此令。

五 次 相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法原則

一、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考察證明其工作能力及素質均符合於所任職務者，得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送請學術研究院或大學院進行研究，並得派往國外就學。

二、各機關每屆考績人員在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每名各准本銀加薪一人但最多以選送三人為限。每年並得獎金一百元。

三、各機關派送人員時應依序規定標準及名數並列於選舉總額後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商定考察事項或研究課目後每季應徵總員數必要時並得酌量舉行考試。

庚申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考察期間到國外考察為期一年研究期間與為半年國內外考察或兩次研究五級員遇有交換或轉職或研究課目之研究時間得酌予延長與半人。

五、國內考察或國內研究人員給予旅費客機票價不準動預算範圍內並得酌給旅費半人或用費。

六、國外考察或國外研究人員除給與原薪外所需費用由各機關或全般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七、考察或研究期滿回原職或另派其他相當職務並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薪俸照原薪付與半人。

八、第一條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商定並報請中央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各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行政院依本條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

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六章 考勤與獎懲

一、各機關除奉派執行專門事項外准許事員公假兩次每年。

二、各機關除奉派執行專門事項外准許事員公假兩次每年。

三、各機關除奉派執行專門事項外准許事員公假兩次每年。

四、各機關除奉派執行專門事項外准許事員公假兩次每年。

五、各機關除奉派執行專門事項外准許事員公假兩次每年。

六、各機關除奉派執行專門事項外准許事員公假兩次每年。

七、各機關除奉派執行專門事項外准許事員公假兩次每年。

八、各機關除奉派執行專門事項外准許事員公假兩次每年。

第九、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啟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辦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數處長兼任人事室設主任資格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擔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室管理員為主管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

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

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隨

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

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

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

定

第十條 各機關管理人事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

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之命令定

六 統計語術彙釋

1.型偏誤 欲測驗指數公式代表性之大小，統計學家常利用因子互換法或時間互換法以測驗之時間互換測驗者，即將前進指數與後退指數相乘驗其積是否為一，蓋後退指數即前進指數之倒數，故其相乘積必等於一，照商品不減一種，則由各類公式求得之指數，未必俱能滿足此條件，據測驗結果然所用公式不同其相乘積有時等於一者有大於或小於一者，大於一者常向上偏誤小於一者常向下偏誤，此種偏誤謂之型偏誤。

2.權偏誤 加全指數中每因所選權數不同，以致影響其代表性，故用時間互換法以測驗各種加權指數，其結果或失之過大，或失之過小，過大者常向上偏誤，過小者常向下偏誤，此種偏誤因由加權計算而產生故稱之為權偏誤。